

臺北市府「府級任務編組」公開透明屬性分析表

任務編組名稱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主管機關	臺北市府捷運工程局
任務編組基礎屬性分析			
主任委員 (姓名/職稱)	李泰興/秘書長	副主任委員 (姓名/職稱)	張溫德/副秘書長
設置要點名稱 (最新訂修日期)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1060613)		
任務編組屬性 (詳填表說明一)	☐ 提供意見諮詢 ☒ 政策或計畫審議 ☐ 其他(請說明：)		是否聘府外委員 ☒ 是 ☐ 否
會議過程開放程度 認定標準自評說明	適法性分析 (審酌會議辦理所依循之相關法規範是否有禁止或限制公開規定。)	☐ 依循之法規明定會議過程 全部 不能公開 ☐ 依循之法規明定會議過程 部分 不能公開 ☒ 依循之法規 無相關規範 (無須寫理由說明) 理由說明： (勾選 全部 或 部分 不能公開者請詳細說明依循之法規名稱、條號及內容)	
	公益必要性分析 (審酌會議辦理，是否屬社會高度關注或爭議性重大議題，且有受公開監督之必要性者。)	☐ 議題 全部 屬社會高度關注或重大爭議(無須寫理由說明) ☐ 議題 部分 屬社會高度關注或重大爭議 ☒ 議題 未涉及 社會高度關注或重大爭議 理由說明：重置基金為預算法第4條第1項第2款第5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由捷運系統各級出資政府共同設置，故本委員會委員係由本府及新北市政府雙方代表組成，以審議本基金重大事項、系統設備重置計畫、系統設備重置督導及其他有關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為促進捷運系統穩定健全之發展及提升捷運服務水準，未涉及直接針對性個案議題。	
	法益權衡分析 (詳填表說明二)	☐ 議題 全部 屬高度個人隱私或營業秘密 ☐ 議題 部分 屬高度個人隱私或營業秘密	

	(衡量公開所欲增進之公共利益與不公開所欲保護之個人隱私或營業秘密等法益之平衡性。) ■議題未涉及高度個人隱私或營業秘密 (無須寫理由說明) 理由說明： (勾選全部或部分屬高度個人隱私或營業秘密，請詳細說明會議議題之內容或性質)		
經上開標準自評之會議過程公開等級	1. ■完整公開(3項標準皆符合可/需公開) (自評標準例示：法無明文不能公開、議題全部或部分屬社會高度關注或重大爭議且議題未涉及高度個人隱私或營業秘密) 2. □部分公開(此須明確寫出哪些議程類型可公開、哪些不可) 2-1 □原則公開、例外不公開 (自評標準例示：法無明文不能公開、議題部分屬社會高度關注或重大爭議且議題大部分未涉個人隱私或營業秘密) 2-2 □原則不公開、例外公開 (自評標準例示：法無明文不能公開或明文部分不能公開、議題部分屬社會高度關注或重大爭議且議題大部分有涉及個人隱私或營業秘密) 3. □不予公開(此須確定是否相關法令已清楚明訂不能公開或已釐清所有開會討論議程均涉個人隱私或營業秘密) 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及第4款規定，該委員會會議議事內容涉及政府機關做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及政府機關實施監督、管理業務情形，會議過程公開可能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礙。 (自評標準例示：法明文不能公開或議題全部屬高度個人隱私或營業秘密)		
任務編組公開透明措施			
一、會議資料公開			
是否公開委員名單	■是 □否	公開網址 不公開理由	www.dorts.gov.taipei
是否公開會議資料	■是 □否	公開網址 不公開理由	www.dorts.gov.taipei
是否公開會議紀錄	■是 □否	公開網址 不公開理由	www.dorts.gov.taipei
會議紀錄公開形式	■共識決之決議 □委員發言摘要 □會議過程之逐字稿		

二、會議過程公開			
會議過程是否直播	☐ 是	直播管道	(例如：臉書、機關官網、YouTube 等)
	☒ 否	不直播理由	民眾直接關注程度低，直播無必要與實益。
會議過程是否錄音 (詳填表說明三)	☒ 是	錄音 是否公開	☐ 是 (網址：) ☒ 否，但可依規定申請。
	☐ 否	不錄音理由	
會議過程是否錄影	☐ 是	錄影 是否公開	☐ 是 (網址：) ☐ 否，但可依規定申請。
	☒ 否	不錄影理由	為利製作會議紀錄，得由議事人員錄音，錄影無必要與實益。
是否開放旁聽	☒ 是	旁聽是否可 錄音或錄影	☐ 是 (依循法規名稱：) ☐ 需經主席同意 (依循法規名稱：) ☒ 否 為利製作會議紀錄，得由議事人員錄音，旁聽錄音或錄影無必要與實益。
	☐ 否	不開放 旁聽理由	
是否有上開以外之方式開放會議過程 (詳填表說明四)			
承辦	核稿		決行

		(本表請由機關首長親自核定)
--	--	----------------

填表說明

一、任務編組屬性定義：

(一) 提供意見諮詢：會議相關決議僅供機關形成政策之參考。

(二) 政策或計畫審議：會議屬政策或計畫審議，且依會議所依循之法令，會議決議（或委員之意見）對於政策有一定之拘束力（例如：文資、都審等府級任務編組）。

二、本欄選項所稱「高度個人隱私或營業秘密」，係指不公開所欲保護之個人隱私或營業秘密顯著高於公開所欲增進之公共利益。

三、任務編組屬性為「政策或計畫審議」，會議過程應「錄音」，至錄音電子檔是否公開於網站上，或僅供依規定申請使用，得由機關依據實際情況決定。

四、其他形式開放會議過程，例如：文播、媒體採訪、媒體直播等。

五、本表應由機關首長親自核定，且送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備查。表件項目內容如需調整變更，應依循「府級任務編組公開透明屬性變更機制」辦理。

六、本表請附隨該任務編組設置要點訂修時一併檢附，並經簽奉核定。